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出。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 85 人，代表公司股份 822,418,6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171%。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 1、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21,950,36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1%;反对 448,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 19,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8,277,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3709%;反对票 4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5612%;弃权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78%。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821,910,16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2%;反对 491,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1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8,237,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2311%;反对票 4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108%;弃权票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581%。

1.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821,954,26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反对 447,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1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8,281,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3845%;反对票 4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5574%;弃权票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581%。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821,946,16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5%;反对 455,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弃权 1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8,27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3563%;反对票 4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5856%；弃权票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581%。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21,910,06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2%；反对 491,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1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8,237,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2307%；反对票 4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112%；弃权票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581%。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1,980,66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7%；反对 438,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8,308,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4763%；反对票 4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523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0,226,27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9%；反对 530,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弃权 10,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8,20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1159%；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8465%；弃权票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376%。

关联股东王榕、蒋康伟、于俊田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696,7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30,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弃权 10,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8,20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1159%；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8465%；弃权票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376%。

关联股东王加荣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